附件5

长春市2024年普通高中实验班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考改革精神及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实验班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资格

拟开设实验班的普通高中学校，需具有开设实验班的设备设施、场地场馆、功能教室等硬件条件，具备专业师资力量和科学完备的课程实施方案，办学效果好，有一定影响力。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校实验项目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2.学校实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级传统项目；

3.学校实验项目为高等院校生源基地学校项目；

4.学校实验项目曾获得团体省级以上荣誉；

5.学校实验项目为举办职普融通综合实验班；

6.学校实验项目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输送方面成效显著。

二、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实验班计划应包含在本校总招生计划内。实验班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的10%左右。经综合评估，对于办学条件较好、利于人才培养、形成学科特色、教学成效显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学校，可保持实验班招生计划相对稳定。

三、招生办法

**1.学校自主申报。**拟开设实验班的普通高中学校在上报招生计划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审核学校资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拟开设实验班的普通高中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行为期三年的动态管理。

**3.招生计划核定。**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资格审核结果核定学校实验班招生计划，并在长春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指南和长春市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布。

**4.考生填报志愿。**实验班志愿和推荐生志愿可以兼报。实验班志愿和自主招生志愿不能兼报。艺术实验班与艺术类学校可以兼报。考生最多可选报两个批次的高中学校实验班志愿，但同批次只能报一所学校的一种类型的实验班志愿。学生应在中考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志愿（与普通高中志愿同步进行），确认网上填报成功后不得修改。

**5.考生录取资格**

（1）凡报考实验班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2）2024年，除办学有特殊需求、且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外，开设实验班的学校原则上不组织专业测试。

报考实验班的考生在录取时须具备以下条件：报考艺术类、体育类实验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审美与表现”或“运动与健康”成绩不得低于B等级；报考科技类、理科类实验班的考生，中考数学、物理和化学总成绩不得低于168分；报考文科类实验班的考生，中考语文、政治和历史总成绩不得低于168分。

对于要求组织专业测试的学校，2024年5月20日前应向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市教育考试院分别提交申请和测试方案，方案须包含实验班招生类别、考生资格要求、测试项目和标准、测试方式和办法、咨询投诉的途径和处理办法等内容。经同意后，由学校自行组织专业测试，并确定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

测试具体时间由相关学校自主确定，城区第一批次学校须在7月1-2日期间完成；第二批次学校须在7月3-4日期间完成；第三批次学校须在7月5-6日期间完成。各校的单项测试须在同一日内完成。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自主安排测试时间。

实验班招生专业测试成绩≥60分（按百分制核算），视为专业测试合格。专业测试需现场打分的，要当场向考生宣布成绩，并需考生当场签字确认。

**6.招生部门录取。**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由市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中考分数统一择优录取。艺术类、体育类实验班考生中考分数不得低于报考学校所在批次线下60分，科技类、文科类、理科类实验班考生中考分数不得低于报考学校所在批次线下30分，同时均不得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未完成的实验班招生计划，列入该校征集计划，进行一次性网上征集、录取，但不再组织专业测试。

四、工作要求

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加强对高中学校招生资质、招生计划、招生过程和结果的规范管理，对组织专业测试的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对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开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开展督导评估。督导评估合格的，可继续开设实验班；督导评估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实验班招生资格。

相关高中学校要在全面完成国家课程基础上，科学设置实验班专业课程，单独编班教学。

各初中学校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宣传指导，将普通高中实验班的招生程序、志愿填报、录取办法等告知每一位考生和家长，营造良好环境氛围。